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61 号计划”）持有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6,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 6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63 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43,329,0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 71 号双红利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71 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9,10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

61 号计划、63 号计划、71 号计划均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管理，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持股总额为 128,610,1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61 号计划、63 号计划、71 号计划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180 日内（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共计不超过 44,848,66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22,424,331 股。

截至本告知函发函日，61 号计划、63 号计划、71 号计划合计持有公司 128,610,1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61 号计划、63 号计划、71 号计划作

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8,613,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2%，减持价格区间为 2.65 元至 3.54 元。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61 号计划	5%以下股东	73,140,000	3.26%	非公开发行取得： 73,140,000 股
63 号计划	5%以下股东	53,072,106	2.37%	非公开发行取得： 53,072,106 股
71 号计划	5%以下股东	41,011,500	1.83%	非公开发行取得： 41,011,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61 号计划	73,140,000	3.26%	受兴证资管控制
	63 号计划	53,072,106	2.37%	受兴证资管控制
	71 号计划	41,011,500	1.83%	受兴证资管控制
	合计	167,223,606	7.4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 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 股比例
61号计划	16,960,000	0.76%	2020/9/16~ 2021/3/14	集中竞价 交易	2.65—3.54	52,429,667	未完成： 2,972,739股	56,180,000	2.51%
63号计划	9,743,100	0.43%	2020/9/16~ 2021/3/14	集中竞价 交易	2.65—3.54	29,875,635	未完成： 2,216,543股	43,329,006	1.93%
71号计划	11,910,400	0.53%	2020/9/16~ 2021/3/14	集中竞价 交易	2.65—3.54	36,639,911	未完成： 1,045,880股	29,101,100	1.3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3/16